#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7月1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浦宇佳女士因休产假自2026年8月12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的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研究决定：在浦宇佳女士休产假期间，浦宇佳女士所管理的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胡春霞女士管理；圆信永丰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田玉铎先生代为管理。浦宇佳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929）、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930）于2026年8月10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10日起提高本基金A类、C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6026/400-620-8888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 关于民生加银添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民生加银添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8295，C类基金代码：028296，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8月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8月21日。

根据《民生加银添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添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民生加银添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2026年8月10日，即自2026年8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民生加银添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添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民生加银添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民生加银添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的公告

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备案，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号院1号楼B座6层。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6年8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并经上交所确认，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下述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一、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2026年8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下表所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代办券商。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遵循东方证券的相关规定。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
| 1 | 510770 |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G60创新ETF申万菱信 |
| 2 | 560330 |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沪深300价值ETF申万菱信 |
| 3 | 560750 | 申万菱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A500ETF申万菱信 |

二、咨询方式：

| 代销机构简称 | 客服电话 | 官方网站 |
|---|---|---|
| 东方证券 | 95503 | www.dfzq.com.cn |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仔细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0-8588（免长途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李坤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6-08-09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融机构部总监，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管级）、副总经理。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李坤 |
| 离任原因 | 岗位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6-08-09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转任总经理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将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2823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7月21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8月12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8月12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8月12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年8月12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8月12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发起A |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发起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8231 | 02823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前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万元 | 0.80% | -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60% | -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40% | - |
| 500万元≤M | 1000元/笔 | - |

3.2.2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发起A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1.00% |
| 30天≤N＜180天 | 0.50% |
| 180天≤N | 0% |

长城资源精选混合发起C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1.00% |
| 30天≤N＜180天 | 0.50% |
| 180天≤N |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份额）份额净值是1.0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50,000×1＝5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50,000－0＝5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50,000－50,000/(1+0.8%)＝396.83元

转入净金额＝50,000－396.83＝49,603.17元

转入份额＝49,603.17/1.0500＝47,241.12份

基金转换费＝0+396.83＝396.83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份额47,241.1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基金份额转换后，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电话：0755-29279128

传真：0755-29279124

联系人：余伟维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移动客户端：长城基金APP

微信服务号：长城基金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国泰海通

(2)中信建投

(3)招商证券

(4)中信证券

(5)银河证券

(6)申万宏源

(7)长城证券

(8)华泰证券

(9)华西证券

(10)渤海证券

(11)国信证券

(12)国盛证券

(13)中信证券（华南）

(14)中泰证券

(15)中信证券（山东）

(16)东海证券

(17)长江证券

(18)西南证券

(19)中信期货

(20)申万宏源西部

(21)东方财富证券

(22)东北证券

(23)东吴证券

(24)东莞证券

(25)第一创业证券

(26)万和证券

(27)蚂蚁基金

(28)众禄基金

(29)诺亚正行

(30)天天基金

(31)和讯信息

(32)好买基金

(33)盈米基金

(34)陆基金

(35)中正达广

(36)利得基金

(37)金斧子

(38)肯特瑞

(39)汇成基金

(40)苏宁基金

(41)万得基金

(42)联泰基金

(43)挖财基金

(44)奕丰基金

(45)同花顺

(46)长量基金

(47)雪球基金

(48)基煜基金

(49)新浪仓石

(50)大智慧

(51)创金启富

(52)大连网金

(53)和耕传承

(54)度小满基金

(55)普益基金

(56)玄元保险

(57)嘉实财富

(58)泰信财富

(59)华源证券（鑫理财）

(60)博时财富

(61)华夏财富

(62)贵文基金

(63)易方达财富

(64)国信嘉利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8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28359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8月10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稳进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稳进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A |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8359 | 028360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6]1566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6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6年8月10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210 | | |
| 份额类别 |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A |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C | 中银稳进增益债券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48,684,675.28 | 87,441,801.61 | 236,126,476.89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19,760.22 | 12,272.75 | 32,032.97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148,684,675.28 | 87,441,801.61 | 236,126,476.89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9,760.22 | 12,272.75 | 32,032.97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148,704,435.50 | 87,454,074.36 | 236,158,509.86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0.00 | 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 | 0.0000% | 0.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3,504.80 | 0.00 | 23,504.8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58% | 0.0000% | 0.01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6年8月10日 | | |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8月7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75）核准，《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4日生效。2019年11月1日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内容包括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6个月定期开放基金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2月26日起，《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为199人，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3日0:00起，至2026年9月9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2日，即在2026年8月12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投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投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8月13日0:00起，至2026年9月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网络投票的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6年8月13日0:00起，至2026年9月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如下方式进行网络投票：

（1）自行登录基金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ww.bocim.com）、官方微信服务号（微信公众号：中银基金）投票通道参与本次投票。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链接为：https://weixin.bocim.com/tp3.html。

（2）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的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点击短信中的网页链接进入网络投票页面参与本次投票。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或如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网络投票的，应使用开户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登录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操作。

4、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投票页面进行提交，并届时由召集人（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与其他形式的表决票一并进行统计。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